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7號

原告 立曜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茹

被告 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葉秀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7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